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内，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然女士、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及宋学宝先生组成；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然女士、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赵昌文先生及赵红女士组成。委员会主席均由符合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张然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审议公司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确定交易上限。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审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预审阶段主要工作及需要完成的工作的汇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2.审议通过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p>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报告；</p> <p>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会议还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p>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	审核通过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p> <p>会议还听取了内控审计部关于上半年主要工作回顾和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的汇报。</p>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p> <p>会议还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审计计划的汇报。</p>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张然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7/7
肖耿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盛雷鸣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赵昌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3
赵红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3
宋学宝（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4/4

注：独立董事宋学宝先生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按照上交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等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德勤华永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德勤华永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在德勤华永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德勤华永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德勤华永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德勤华永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四、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经审核公司各报告期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经审阅公司 2025 年内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境内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总体评价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加强与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

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要求，平稳有序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能，持续优化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

张然，肖耿，盛雷鸣，赵昌文，赵红

2026年3月27日